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郑房改〔2003〕01号

关于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市属各单位、驻郑各单位:

随着我市住房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公有住房出售中超出控制面积标准的出售问题已十分突出,如不及时解决,势必影响我市房改的工作进一步深化。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职工现居住两套(或两套以上)住房,按房改政策出售时,一套(或两套合并计算面积)已达到控制面积标准的,其余成套住房则必须退回原产权单位。

2、公有住房出售中,职工住房超出控制面积标准 33m^2 以内的,按现行房改政策出售;超出控制面积标准 33m^2 以上的,经产权单位同意后,按市场评估价出售。

3、经市房改办批准的集资建房和特困企业利用自有土地集资建经济适用住房，应严格按照控制面积标准建房。超出控制面积标准 $5m^2$ 以上的，单位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一律按市场评估价出售，售房款中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部分，由市房改办代政府收回。



主题词：住宅 改革 通知

抄送：省纪委、省房改办、市房改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5月6日印发